店发〔2018〕23号

中共店子镇委员会 店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店子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村，镇直各部门：

现将《店子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店子镇委员会

店子镇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店子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实 施 方 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广大农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根据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抓好“七改”、推进“五化”，整合资源，集中攻坚，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具体目标、方法与重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逐项提升完善。区分村庄不同类型，立足现有条件和财力可能，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和技术模式，不搞“齐步走”、“一刀切”。

**——统筹谋划、有序推进。**按照连片推进、整体实施的思路，制定整治方案和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整治任务和建设时序。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建设运营一体、区域连片治理”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模式，实现区域统筹、协同推进。坚持提质和扩面并重，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既留住乡愁又凸显特色，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标准引领、注重实用实效，鼓励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避免出现“重建设、轻养护，有人修、无人管”的问题，确保农村各类设施建成并稳定运行、长期发挥作用。

**——村民主体、共建共享。**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民意，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村民自治管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引导村民承担一定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把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普遍增强，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广大农村呈现“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的全新面貌。

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条件好的村庄，高标准提升完善，率先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到2020年省级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30%；基本具备条件、亟需改造提升的村庄，着力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村容村貌，力争到2020年实现“五化”村庄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清洁村庄。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在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数字化管理、法制化保障的工作机制。

**1、提高垃圾收集处理能力。**完善农村垃圾处理体系，定期开展环卫大扫除活动，集中清理村庄内外、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河道沟渠内积存的垃圾，确保村庄周边无垃圾积存、街头巷尾干净整洁。围绕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重点推进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垃圾桶配备建设。新建或改造提升后的垃圾转运站日转运能力要达到20吨及以上规模，按照每10～15户1个的标准配备垃圾桶。适时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提高垃圾焚烧处理能力。2020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2、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对村庄内外积存的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开展排查，全面摸清堆放位置、堆体规模等基本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治技术方法和责任部门，实行一处一策、销号管理，2019年年底前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年年底基本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废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问题，基本完成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3、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定出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积极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2018年试点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2019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广至30%以上行政村；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广至50%以上行政村。

**4、推进卫生村镇创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全域卫生创建，积极创建国家卫生镇和一批省级卫生村，不断提高农民群众健康卫生水平。到2020年，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30%以上。

（二）清洁田园。以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建设，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1、加快秸秆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饲料化利用，实施秸秆能源化集中供气、发电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供热等项目，推动秸秆生态循环、高附加值利用。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2、推动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探索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模式。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扶持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农地膜加工能力建设。2018年开展标准地膜推广和回收，大力引导农民示范推广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农膜回收率达到80%；到2020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

**3、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引导小、散养殖户逐步“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适养区”，实现适度规模养殖。实施农牧循环工程，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推广发酵床生态环保养殖、家庭牧场、“畜—沼—农作物”循环等生态养殖模式，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和有机肥加工厂。

（三）清洁庭院。深化“美在农家”活动，大力整治农户庭院环境，保持庭院内外整洁有序、室内卫生舒适。

**1、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抓好农户厕所改造，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2018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将改厕后续管护工作通过第三方服务、市场化运作等模式，鼓励企业或个人成立农村厕所管护服务站，引导堆肥厂、有机种植大户利用好改厕后产生的粪渣粪液，建立改厕管护长效机制。鼓励探索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协同处理周边村庄厕所粪污，推动有机肥还田，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规模化沼气工程。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将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范围。到2020年，实现300户以上的自然村至少建有一座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三类标准以上的公共厕所。

**2、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按照室内“五净”（即门窗净、地面净、床铺净、灶台净、厕所净）、院内“五无”（即无柴堆、无粪土、无垃圾、无污水、无散养）、环境“四美”（即庭院美、居室美、家风美、文化美）的标准，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引导农户整治庭院内外环境，整齐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积极开展庭院绿化，营造环境优美的村容村貌和卫生整洁的家居环境。到2020年，全镇50%以上庭院建成美丽庭院，10%的庭院建成精品庭院。

（四）清洁水源。按照“清河水、保供水、治污水”的思路，统筹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到2020年，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实现较大提高。

**1、加强河湖生态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实施生态河道治理，大力整治入河（湖）排污口，严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乱排乱放。以村内、村外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努力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保持水体清澈。2018年，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建立镇村河（湖）长体系，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彻底治理“八乱”现象。到2020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0.9%。

**2、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新建改建、配套联网供水项目，保护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0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100%（去除地质因素影响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以上。

**3、分类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统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筹改水改厕的原则，编制镇域村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全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布局、规模，科学安排年度建设任务，明确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创新污水治理模式，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单户与多户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按照“城边接管、联户合建、分户独建”的思路，推动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操作、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建设经济实用的氧化塘、净化槽、小型人工湿地等无动力或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结合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优先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村庄的污水治理问题，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开展农村生活节水行动，加强生活用水循环节约利用，促进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2018年编制完成村镇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省定贫困村水源地保护提升工程。到2020年，全镇50%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

（五）推动村庄“五化”提升。

**1、净化方面。**规范、高效运转“户集中、村收集、镇街转运、区处理”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改造提升一批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垃圾日产日清、收运处理全环节无遗漏、无滴洒、无污染；开展农村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公路、河流沿线环境卫生水平，配齐配全环卫设施设备和作业人员并长效规范作业；开展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彻底清除镇村卫生死角，集中整治镇村“五乱”（垃圾乱扔、杂草乱堆、杂物乱放、污水乱流、禽畜乱跑），全面清理村内三堆五垛。

**2、硬化方面。**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组织开展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加大通村路建设力度，采取多种方式修复破损道路，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坚持整村推进、销号管理，继续实施村内道路“户户通”工程，同步开展绿化、排水配套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混凝土、沥青、砖石、卵石等路面材料，鼓励根据地形地貌、农业生产方式和风俗习惯等进行生态化铺装，到2020年实现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全覆盖。

**3、绿化方面。**大力实施“绿满店子”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村庄绿化。根据村庄区位特点、自然条件、产业基础等加快推进宜林荒山绿化、退耕还林还果等工程，充分利用村边荒山、荒地、荒滩等闲置土地，以乡土树种为主，合理推进“乡村林场”、环村林建设，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加强街道、庭院、公共场所及“四旁”绿化，积极推进村庄立体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逐步实现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村庄园林化。

**4、亮化方面。**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供电保障能力。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和新能源照明设备，按照100米以下的间距，在村庄主要街道两侧和学校、广场、村民活动中心等场所安装照明设施，在次干道和宅间道合理设置路灯，方便群众夜间出行，所有美丽乡村达标村亮化达到创建标准要求，到2020年村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实现路灯全覆盖。

**5、美化方面。**聚焦村庄私搭乱建、残垣断壁、乱涂乱画、电线私拉乱接等问题，采取“拆、改、清”等措施，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美化。结合乡村规划的实施，对村内超出宅基地范围私自搭建的附属建筑、临时棚屋、乱堆乱放等进行清理。扎实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引入社会资本，着力盘活、用好农村闲置废弃房屋，通过原址修复、置换使用权、村集体估价回收等方式，建设乡村民宿等休闲康养项目或绿地、小广场等公共设施。开展乡村风貌建设提升行动，制定村庄建设风貌指引，严格执行农房建设“逢建必报”制度，加强农村建筑风貌管控；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动员群众对农房、围墙等外立面进行改造，每个村庄确定1-2种造型美观、功能实用的新民居样板，作为村民房屋改建、新建的标准样式，塑造特色乡村风貌。打造美丽宜居村庄、美丽村居试点。坚持疏堵结合，加大农村野广告整治力度，在村内人群聚集区域设立便民信息张贴栏。以弱电归并整理为主要方式，对村庄电力通讯等线路进行整治，努力解决线路私拉乱接等现象。

三、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村级党组织建设，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健全和创新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领导作用。通过开展党员户挂牌、设立党员责任区等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强化党员意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带领村民推动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

（二）强化村民自治管理。完善民主决策机制，严格落实“一事一议”和村务财务公开制度，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各项决策都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所有建制村全部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和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工作。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制度，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动员村民积极出资、投工投劳，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努力建设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指导村“两委”制定或修订村民普遍认可、容易推行的村规民约，将公共环境卫生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历史遗迹与特色景观保护、民俗文化传承、良好生活习惯培养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负责维持庭院内部和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缴纳保洁费、投工投劳等方面的具体责任和义务。组织引导返乡党员干部、退休职工、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模范等乡贤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一约四会”（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的作用，大力褒扬乡村新风，纠正不良风气和陋习，深化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鼓励成立农村环保合作社，引导村民承担一定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村民自治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村内公共空间整治。

（四）增强村民文明意识。探索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内容、新方法和新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以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引领乡风文明，积极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新时代新风行动，鼓励倡导村民讲文明、讲卫生、改陋习、树新风，摈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让村民潜移默化受到教育，努力提升村民的文明素质。规范村民行为习惯，积极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使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农民群众内在自觉要求。

四、完善政策措施

（一）强化规划管理。推行多规合一，全面完成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强化村庄规划指导，完善镇村规划体系，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2018年完成省定贫困村的规划编制，2019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率达到70%以上，2020年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编制村庄保护发展规划，加大对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加强对古居、古井、古树、古桥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利用。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机制。加大规划实施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划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切实增强规划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二）拓宽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金融支持、群众自筹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乡村经济发展，吸引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动员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捐物或结对帮扶，发动村民积极出资、投工投劳，形成广泛参与农村环境整治的合力。

（四）健全长效机制。按照村庄人居环境管护“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要求，明确管护主体和资金来源，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探索政府支持与村民自治、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多元管护模式。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支持环保设备生产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旅游开发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认养、托管、建养一体”等模式开展后期管护，有条件的农村新型社区及经济强村，探索建立物业公司。大力推行以村“两委”班子成员包片、党员包街、村民包房前屋后为主要内容的村庄管护“三包”制度，切实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和基础性工作。成立店子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城建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具体整治工作实施，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分工明确、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分步推进实施。按照“一年提标扩面、两年初见成效、三年全面提升”的要求，列出年度计划，提出任务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和筹资渠道，实行台账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坚持先易后难、分类推进，探索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经验，推广符合本地实际的成熟做法、技术路线和建管模式。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节省建设成本。

（三）强化激励引导。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对各村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建立督导机制，每月调度、汇总、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督查力度，采取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催办约谈、跟踪问责等方式，严格考核验收，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强化激励约束，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系列活动，以学生带动家长，逐步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在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

附件：店子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店子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杰　镇党委书记

赵传甲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李永来 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副 组 长：王家付 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李金英 镇人大主席

张中天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 伟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

 张广民 镇党委委员

 冯 磊 镇党委委员

 徐慎俊 镇党委委员

王娟舒 副镇长

王延泰 副镇长、派出所所长

徐存峰 镇人大副主席

孙传奎 莲青山管委会副主任

魏敬民 镇安监办专职副主任

王科军 镇副科级干部

孙士铎 镇副科级干部

成 员： 张祥军 镇信访室主任

李 军 镇综治办副主任

韩付民 镇民政办主任

曹 勇 镇督查办主任

孙 涛 镇财政所长

李 岩 镇城建办主任

耿聪清 镇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局长

张广胜 镇计生办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杨和山 镇旅服办主任

孙成生 镇扶贫办主任

王成玉 镇农技站站长

绪具华 镇农机站站长

童德新 镇环保所所长

赵联玲 镇妇联主席

许倩倩 镇团委书记

田家明 镇经委主任

侯 建 镇科委、科协主任

孙彦志 镇工会副主席

孙士启 镇林业站站长

于东海 镇党政办主任

马 磊 镇综合统计站站长

王 鹏 镇宣传报道站站长

冯建彬 镇水利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黄德超 镇畜牧兽医站副站长

韩连峰 镇市场监管所所长

郭 伟 镇国土所所长

张 强 镇交管所所长

葛壮志 镇供电所所长

赵联航 镇食药所所长

高 伟 店子农商行行长

孙 磊 店子邮政局局长

张 伟 石竹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任成亮 店子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刘魏建 王河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城建办，李岩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店子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